

国内物价保持平稳运行

——透视一季度CPI和PPI数据

今年以来,我国物价保持平稳运行。国家统计局11日发布数据,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平均比上年同期上涨1.3%,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比上年同期下降1.6%,继续成为全球物价的重要“稳定器”。

CPI运行在合理区间

稳物价是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定在3%左右。

最新数据显示,一季度,CPI持续运行在合理区间,月度涨幅均低于3%左右的预期目标。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表示,1月份,受春节效应和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等因素影响,CPI同比上涨2.1%,涨幅比上月扩大0.3个百分点;2月份,受节后消费需求回落、市场供应充足等因素影响,CPI同比涨幅比上月回落1.1个百分点;3月份,生产生活持续恢复,消费市场供应充足,CPI同比上涨0.7%,涨幅比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

在我国CPI“篮子”商品中,食品占比较高。今年以来,食品价格涨幅持续回落,从1月份的同比上涨6.2%转为3月份的上涨2.4%。

从环比来看,食品价格环比由1月份的上涨2.8%转为3月份的下降1.4%。董莉娟分析,3月份,受存栏量较为充裕及消费需求回落影响,猪肉价格环比下降4.2%;鲜菜价格环比下降7.2%,降幅比上月扩大2.8个百分点。

“蔬菜生产受气象条件影



4月11日,消费者在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一家超市选购蔬菜。/新华社发

响较大,3月份光照充足和气温回升,有利于提升蔬菜生长速度,造成部分蔬菜产量增加,价格下行。此外,由于产区出现‘倒春寒’天气,蔬菜上市期有所推迟,莴笋、菜花等品种价格忽高忽低,波动频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市场分析预警团队蔬菜首席分析师张晶说。

非食品价格涨幅有所回落。3月份,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0.3%,涨幅比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非食品中,服务价格同比上涨0.8%,涨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工业消费品价格由上月上涨0.5%转为下降0.8%。

“今年以来,我国核心CPI同比涨幅一直处于1%左右的区间波动,这表明我国工业消费品及服务消费价格保持稳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王立坤说。

PPI涨幅持续回落

受上年同期对比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我国工业品价格整体继续下降。一季度,PPI同比下降1.6%,其中3月份下降2.5%,降幅比上月扩大1.1个百分点。

从环比看,1月份,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和国内煤炭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PPI环比下降0.4%;2月份,工业企业生产恢复加快,市场需求有所改善,PPI环比转为持平;3月份,受国内经济加快恢复及国际市场部分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影响,PPI环比继续持平。

董莉娟分析,3月份,国内生产和市场需求持续改善,重点项目加快推进,钢材、水泥等行业价格环比有所上涨,

其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水泥制造价格环比均上涨1.3%。国际输入性因素带动国内石油、有色金属相关行业价格下行,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价格环比下降0.9%,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价格下降0.4%。受气温回升等季节因素影响,用煤需求有所减少,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价格下降1.2%。

“PPI涨幅持续回落,有助于改善上下游工业利润结构,缓解中下游制造业企业成本压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王立坤说。

保持物价平稳运行具有坚实基础

物价关系经济运行,影响百姓生活。专家表示,随着国内需求逐步改善,对相关价格

的支撑作用将有所增强,加之国际输入性因素影响犹存,稳物价存在一定压力,但从全年走势来看,保持物价平稳运行仍具有坚实基础。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表示,我国粮食生产保持增长,粮食产量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库存比较充裕;猪肉产能处于合理水平,不具备大幅上涨条件;能源价格稳定,去年我国有效释放煤炭先进产能,能源自给率在80%以上。近些年,石油、天然气增产水平比较明显,有利于稳定能源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统筹做好就业增收工作,加强重点商品保供稳价;国家能源局要求,全力做好今年天然气保供稳价工作,确保民生用气需求;贵州遵义建立统一的保供“白名单”制度,强化联保联供机制和供应保障力量,保障“米袋子”供应有力有序……近段时间以来,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统筹做好保供稳价。

重点企业加大保供稳价力度,备货充足。如北京新发地市场拓展“直通车”覆盖城市,为特色农产品进京搭建绿色通道;美团买菜上线春菜尝鲜频道,香椿、荠菜、春笋等时鲜春菜货源充足,平价菜场、超级折扣频道每日上新,价格保持总体稳定。

“展望全年,我国工农业产品和服务供应充裕,产销衔接畅通,市场秩序良好,经济整体回升态势也将在物价上逐步显现,预计物价总水平将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综合形势研究室主任郭雨岩说。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 提升文化产业发展水平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记者4月11日从文化和旅游部获悉,为提升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建设发展水平,规范命名管理工作,更好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文化和旅游部近日印发《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所称示范园区,是指经文化和旅游部命名的,文化企业集聚并形成良好产业生态和服务体系,对区域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文化产业园区。

管理办法所称示范基地,是指经文化和旅游部命名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具有较强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在推动文化业态优化升级、促进文化产业融合与创新等方面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文化企业。

根据管理办法,示范园区示范期为5年、示范基地示范期为3年,自获得命名之日起计算。

管理办法提出,示范园区应当进一步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速集聚创新要素,健全企业服务体系,创新运营管理方式,不断提升建设发展水平和品牌影响力,并在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模式、推动文化产业融合与创新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基地要坚持规范经营、创新发展,提供更多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推进内容创新、业态创新、技术创新和发展模式创新,不断增强自身发展质量效益与核心竞争力,在带动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强国际合作、深化产教融合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超高压蒸汽清洁、可降解新材料、墅式光储能…… 从消博会看绿色消费新趋势



4月11日,消博会海南展台的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快速降解材料和降解过程。/新华社发

在第三届消博会1号馆,一家体育品牌展位的人造草坪地毯释放着负氧离子,为净化场馆空气做着努力。该品牌展位负责人宋坤介绍,近年来,人们对运动产品材料的绿色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为满足市场和消费者需求,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了人造草坪100%可回收降解。

本届消博会上,绿色可持续理念,低碳可降解的产品,已成为各类消费精品生产企业的共同追求。

超高压蒸汽清洁,避免化学清洗方式的二次污染;采用植物纤维和可回收聚氨酯生产可降解新材料,可减少使用动物皮毛;墅式光储能,既可实现家庭绿电供应,又可储能应急,有效改善家庭用电体验……

“绿色消费正全面融入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安永大

中华区业务主管合伙人毕舜杰说,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中国可持续发展路径更加清晰,各行各业正在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首次参展的某电器公司带来一款纯电动“移动便利店”,不仅搭载了节能厨房设备、使用保温节能材料,还可以作为试点,探索减少因频繁开闭店装修而产生的大量碳排放。

清洁设备和清洁解决方案提供商德国卡赫,在本届消博会上全球首发一款多功能蒸汽清洗机。卡赫中国产品总监郑前说,人们对于健康绿色生活的追求日益强烈,蒸汽消杀可以有效避免化学清洗方式的二次污染。

漫步消博会各展馆,绿色可持续解决方案随处可见。全方位绿电覆盖、无纸化展会服务、可循环搭建材料、绿色产

品项目征集、可持续消费高峰论坛……本届消博会不仅在场馆搭建、出行、餐饮、数字化管理方面践行“绿色办展、低碳办会”理念,还尝试通过“绿色电力消费+蓝色碳汇抵消”的方式实现大型活动碳中和。

中国石油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公司对消博会活动期间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核算,并向万宁小海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购买220吨碳汇量,捐赠给消博会助力碳中和。

近年来,我国持续释放大力发展绿色消费信号。海南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局长官起君说,依托消博会这一绿色消费的创新试验地,相信更多海内外企业会加快转型,形成行业合力,推动实现更加强劲、绿色的全球发展。

(新华社海口4月11日电)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乔岸路以南、环湖路以西地块项目的批前公示

顺规公〔2023〕3735号

为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增加透明度,根据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有关规划审批事项进行批前公示,征询公众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申请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盈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乔岸路以南、环湖路以西地块项目

项目位置: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乔岸路以南、环湖路以西地块

申报类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类审批)新建、改扩建、临时建(构)筑物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编号:顺德2022018231)。建设单位申请变更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变更内容如下:

一、分期示意图变更及指标表变更调整

项目分期重新划分并更新分期指标,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分期:一期(1-8号楼、公交首末站、幼儿园);二期(13-16号楼、18号楼);三期(9-12号楼);四期(17、19、25-27号楼);五期(20-24号楼);

变更后分期:一期(1-8号楼、公交首末站、幼儿园);二期(9-11号楼、21-22号楼);三期(12-15号楼);四期(16-20号楼);五期(23-27号楼)。

经济技术指标内容变更,主要指标数据调整情况如下(内容详见总平面各指标表):

总建筑面积由593652.75平方米变更为597185.96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变,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由174336.16平方米变更为177869.37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24043.73平方米变更为23893.73平方米,建筑密度由20.07%变更为19.94%,容积率及绿地率不变,地上最大层数由39层变更为38层,最大建筑高度不变,各指标符合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

二、室外泳池位置变更,取消南面花园泳池,调整到中心园林处。

三、下沉广场轮廓调整变更。

四、22-23号楼南侧机动车出入口取消,地面停车位取消,保留幼儿园临时停车位。

五、26-27号楼东侧非机动车位调整至地下车库及9-11号楼西侧商业,并在12-14号楼及18-20号楼附近增加非机动车场地。

26-27号楼东侧非机动车场地由1680平方米减少为395平方米,9-11号楼西侧商业增加非机动车场地985平方米,12-14号楼18-20号楼附近增加非机动车场地298平方米。

六、1号楼楼体轮廓变更,户型轮廓调整,与周边建筑间距微调,满足规范要求。

七、21-27号楼轮廓变更,户型轮廓调整,与周边建筑间距微调,满足规范要求。

八、12、20号楼栋西北户向东北方向轻微旋转,14、18号楼栋东北户向西北方向轻微旋转,25号楼栋东北户向西北方向轻微旋转,26、27号楼栋西北户向东北方向轻微旋转,且与周边建筑间距微调,满足规范要求。19号楼位置调整,与周边建筑间距微调,满足规范要求。9-27号楼间距调整具体详见总平面图。

九、10、11号楼从39层减少为38层,高度由120米减少为117.65米;21-24号楼从37层减少为36层,高度由120米减少为119.5米;25-27号楼从39层减少为37层,高度不变,均满足间距规范要求。

十、21号楼南侧回车场轮廓调整。

十一、11号楼南侧人口布局调整。

上述调整后,各指标符合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具体情况见附图)。

具体情况可登录公示网址 <http://www.shunde.gov.cn/zrzy/> 进行查询。

公示时间: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所有反馈意见必须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的视为无效意见。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利。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不反馈,将视为无异议。如申请举行听证会,应在公示期间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提出申请。

意见收集电话:22836891

业务咨询电话:22836891

公示地点:建设项目现场位置、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镇街管理所

媒体公示:征询公众意见牌文字内容在《珠江商报》(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4日)进行公示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10日